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1.28 法制字第 105025018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28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01291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旨揭自治條例草案，經查尚無抵觸本部主管法規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草案第 5 條、第 36 條及第 37 條：

1. 草案第 36 條規定，違反「第 5 條」規定者，處所有人、負責人或管理人罰鍰；惟第 5 條定有 2 項規定，第 1 項係「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」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稽查，第 2 項則係「執行機關人員」於稽查時，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；故草案第 36 條規定之「違反第 5 條」，如係指「違反第 5 條第 1 項」規定，則建請釐清定明，以免產生適用疑義。

2. 另草案第 36 條規定之「按次連續處罰」，建請依法制通例，修正為「按次處罰」；草案第 37 條亦具相同情形，建請一併修正。

（三）草案第 11 條規定指定規模以上之場所，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綠色商店標誌，第 2 項則係規定環境保護產品之陳列區及品項標示應符合一定規定，惟第 2 項之義務主體究為第 1 項之指定規模以上場所？抑或所有場所均包括在內？尚欠明確，建請釐清定明。

（四）草案第 33 條規定之用語為「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」，惟第 35 條規定之用語為「大型車」、「小型車」，兩者如係規定相同事物，建請統一用語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